**大陸地區學生來校短期研修申請須知**

1. 收件截止期限：秋季班每年４月30日、春季班每年10月31日
2. 申請資料：
3. □ 來校短期研修(究)申請表(請以電腦繕打)（附件1）。
4. □ 就讀學校兩位專任教師簽章之推薦函(附件2) 。
5. □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（請以電腦繕打，研究生務必繳交研究計畫）(附件3) 。
6. □ 校方開立之**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**（須有校方之戳章）。
7. □ 校方開立之**在學證明正本1份**（須有校方之戳章）。
8. □ 健康證明檢查表 **(務必由醫院核章，並與上述申請資料同時繳交)**。
9. □ 赴臺灣海洋大學短期交換(研修)承諾書。
10. 入臺證**線上申辦**應備材料**：**
11. □ ２吋白底彩色脫帽照片**電子檔**（最近1年內拍攝）：

解析度限150-300 dpi、照片寬度430像素至500像素之間、照片高度570像素至660像素之間、檔案格式為jpg, jpeg、檔案大小請小於512KB。

1. □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**電子檔**：

正反面請彩色掃描於同一頁、檔案格式為jpg, jpeg、檔案大小請小於512KB。

1. □ 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**電子檔**：

檔案格式為jpg, jpeg、請用彩色掃描、檔案大小請小於512KB彩色白底

1. **課程學分選讀規定(請詳加閱讀)**
2. **大學部大二、大三學生選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16學分；大四學生選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9學分；研究所學生選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6學分，選定研修系所後不得要求轉系。**
3. **研修生可跨系選修，惟於原申請系所應研修之學分數，依各系所規定辦理。**
4. 來臺前須於大陸地區先行辦理相關醫療及意外保險 （效期需至少含括來臺後2週）；入學後須依本校規定辦理相關保險事項。
5. **本人確定已詳讀本須知，並同意遵守臺灣海洋大學相關規定。**

**申請人簽名：**

附件1

**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學生申請來校短期研修(究)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| 請貼6個月內彩色、 脫帽、相片不修改、 足資辨識人貌五官清晰之照片(4.5cmX3.5cm) |
| 出生日期 | | 年　 月　 日 | 出生地 |  | |
| 大陸地區  現就讀校名 | |  | 大陸地區  現就讀  系所與年級 |  | |
| 選讀(研究)方向  重點條列 | |  | | | | |
| 大陸地區  通訊處  及電子信箱  聯繫方式 | | 住址：  電話：  手機:  電子信箱： | | | | |
| 來臺期間獲其他機關(構)、團體補(獎)助請列明補(獎)助項目及經費 | | 獲獎助機關(構)名稱 | 獲補(獎)助項目 | | 獲補(獎)助額度 | |
|  |  | |  | |
| 擬申請系所 | |  | 研修期間 | 自 年 月　　日  迄 年 月 日 | | |
| 申請人簽章： | | | | | | |
| 系所審核 | □同意 (研究生)指導老師：  □不同意（請註明原因）  系所主任： 所屬院長： | | | | | |

備註：1.本表由申請人以正體字填寫。

　　　2.申請資料應確實填寫。

　　　3.申請人來臺從事研修或研究，不得有與入境事由不符之活動或有違反相關法規之事情，否則將依有關法規處理。

　　　4.粗體框線內為臺灣海洋大學所填寫，申請者請勿填寫。

附件2

**臺灣海洋大學短期研修(研究)推薦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  姓 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出生地 |  |
| 出生日期 | 年　月　日 | | |
| 來臺學校 |  | 研修期間 | 自　年　月　日  至　年　月　日 | | |
| 選 修（研究）  計 畫 主 題 |  | | | | |
| 推  薦  者  對  申  請  人  評  語 |  | | | | |
| 推 薦 者：  服務機關：  職 稱：  電 話：  通 訊 處：  電子信箱：  推薦者簽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備註： 1.本表由**學生該校教授推薦**填寫。

2.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另以相同大小之紙張橫式繕寫。

附件3

**臺灣海洋大學短期研修(研究)讀書（研究）計畫書**

|  |
| --- |
| 壹、目的： |
| 貳、內容： |
| 參、來臺之理由： |
| 肆、預期成效： |

申請人（姓名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本表由申請人以正體字撰寫，應說明來臺研修或研究之理由並請詳細撰寫 (可檢附相關文章或有利申請之文件)，俾便本校審查之參考。

2.本表僅供參考，可自行增列表格繕寫。

各系所應修最低學分規範

| 學系 | 於原申請系所應修最低  學分數(大學部） | 於原申請系所應修最低  學分數(研究所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商船學系 | - | - |
| 航運管理學系 | - | - |
| 運輸科學系 | 9 | 3 |
| 輪機工程學系 | 12 | 6 |
| 食品科學系 | 3 | 3 |
| 生命科學系 | 3 | 2 |
| 海洋生物研究所 |  | 3 |
|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|  | **3** |
|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|  | 3 |
|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| 9 | 3 |
| 電機工程學系 | 跨系選修不得超過修課總學分三分之一 | |
| 資訊工程學系 | 9 | 3 |
|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| 6 | 6 |
| 光電科學研究所 |  | 3 |
| 海洋法律研究所 |  | 2 |
| 應用經濟研究所 |  | 3 |
| 教育研究所 |  | 2 |
| 海洋文化研究所 |  | 2 |
| 應用英語研究所 |  | 3 |

目前水產養殖學系、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、海洋環境資訊系，已開放受理交換學生申請。

自2014年起，本校收費標準改以學雜費採計，依研修系所不同，每人每學期約新台幣$ 24,000~28,000。

本學期交換研修人數為6名，其中4名免收學費(不再減免住宿費)。